

《太平经合校》补记

陈增岳

王明先生编著的《太平经合校》，对后汉道教典籍《太平经》的校理确已精核完备，堪称优秀之作，然而《太平经》长期无人整理，文字错误衍漏较为严重，王先生初加恢复原貌，勘正错谬，疏略之处，亦大家不免，今拾其遗漏，连缀为文，未敢自信，悖谬所在，俟诸斧正。

一、拘校三古文法：“今邪言邪文邪辞，乃已共欺其上，危国家，其治常失天心，其年命不增，为之绝者，前后非一人坐之，是非国家之大贱耶？”（页359）

按：国家之大贱，闻所未闻，于文义颇有歧，贱当作贼，传写之误。前文：“而下愚之士，反共巧上，…是乃天之大怨，地之大咎也，而国家之大贼也。”后文：“若此言，是纯复国贼之长也。”据上下文可知。

二、五事解承负法：“但恐太文，难为才用，具说天下承负，乃千万字尚少也。难胜既为子举其凡纲，令使众贤可共意。”（页58）

按：难胜一句不顺，难胜既之下当逗开，其义连上文，既者，尽也。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董泽之蒲，可胜既乎？”

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精神何能久驰骋而不既乎？”即其例。

三、天文记诀：“正犹春儿生而死，不睹秋事；夏生而终，不睹冬事”。（页177）

按：儿当作蛭，谓蝉也，误脱偏旁，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孟秋之月，…凉风至，白露降，寒蝉鸣。”郑玄注：“寒蝉，寒蛭，谓蛭也。”《方言卷十一》：“蝉楚谓之蛭，宋卫之间谓之蛭蛭，…大而黑者谓之贱，黑而赤者谓之蛭”。

四、不承天书言病当解谪诫：“故数出此书文者，贵此不犯耳。今续犯之尤处，故令死亡者多，天甚患之。”（页623）

按：尤处不辞，当作尤剧，尤剧谓益甚也。处与剧形似。页255：“天地开辟以来，更相承负，其后生者尤剧，积众多相聚为大害。”页58：“天下俱得知之，乃使天下欺，后者增益之，其远者尤剧。”

五、天讖支干相配法：“愚生见天师所说，无有穷极时也，乃后弟子俱天觉承知，天师深洞知天地表里阴阳之精。”（页261）

按：天觉不通，当作大觉，天系传写之误，承知二字当属下句。页298：“上贤明见吾书言之，必大觉矣；中贤见吾文言，必小觉。”页298：“行，子已大觉矣。”页416：“见天师言，谨已大觉矣，愚生知天下已太平矣”。页676：“今者大急，复更为真人察察分别之，使下古人大觉知天道。”是其证。

六、不用大言无效诀：“有急乃后使工师击治石，求其中铁，烧治之使成水，乃后使良工万锻之，乃成莫耶，可以战斗，御急者亦岂及事邪”？（页296）

王校：耶当作邪。

按：耶字似不必改，经中耶邪通，邪恶之邪亦书为耶，页245：“助帝王养人民，令不犯恶为耶，君子垂拱而无忧。”页441：“案此为行，凶耶日远去，吉者来矣。”页449：“为其人形容也，不可迳及也，且中于耶。”页92：“反以浮华学之，小小益耶，且薄后生者，日增益复剧。”（此例原文加此，且薄当属前读，后生者连后读）又页282：“其下三九二十七者，其道

多耶，其神精不可常使也。”

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：“玉块环佩靡从容，射骑辟耶除群凶。”辟耶即辟邪，亦可证。

七、断金兵法：“其法反使火治愤愤云乱，不可乎，大咎在此也。”（页225）

按：不可乎不辞，乎当作平，形讹，下文：“夫报怨之家，必聚不祥，伪佞狡猾少年能为无道者，乃能报怨为反逆也，是故从赐金兵，厌伤木也，火治不可平。”是其确证。

八、急学真法：“小人学吾道，可以长谨，父慈母爱，子孝兄长，弟顺，夫妇同计，不相贼伤，至死无怨。”（页163）

按：兄长当作兄良，形近而误，页409：“凡民守读之，共强行之，且相易共好嬉之，不能自禁，令人父慈、母爱、子孝、妻顺、兄良、弟恭，邻里悉思乐为善，无复阴贼好窃相灾害。”可据改。

九、天讖支干相配法：“今五行字乃转而相足，以具天下凡事，子得吾书，自以类惟思其恶意，上下六方绝洞皆已备。”（页274）

按：恶意于此不合文义，当作要意，经中相类句子颇多，页146：“书上多道上皇气且至，而不得其大要意；”页127：“案行吾书，唯思得其要意；”页411：“其读吾书道文，合于古今，以类相从，都得其要意；”页292：“吾书虽多，自有大分，书以类相聚从，字以相明，则毕得其要意。”句意相类，要意谓道文之纲要也。

要意误为恶意，经中尚有其例。页385：“今太平气至，天爱有德之君，故具为陈戒也，难其犯之也，以吾文归上德之君，自使思其恶意。”页664：“善哉！子之难问，得其恶意，天疾之，教子问之邪？其言何一巧也，子何故问此乎？”这二个恶意都应改为要意。

十、洞极上平气无虫重复字诀：“若不以类目，不可思策也。”（页379）

按：类目不辞，当作类见，传写之误，上文：“凡灾异各以类见，故古者圣贤得知之。”正作类见，此句即承此而来，可知。

十一、某诀第二百四：“今天故使子来问事，吾主为天谈，为上太平制数，不敢有可遣，力畏天地之谪，不敢欺诸真人，不敢有可隐匿也。”（页636）

按：遣当作遗，形讹，力字当属前读，天师自言不敢有可遗力耳。可犹所，训见《经传释词》，经中常见此义，不备述。页191：“子努力记之，但记吾不敢有遗力也。”《潜夫论·交际篇》：“或受人恩德，先以济度，…明言我不遗力，无奈自不可尔。”

十二、衣履欲好诫：“各且自慎，勿犯神灵，各如其职，慎勿忽忘命。可疏记，善者当上，恶者当退。”（页580）

按：命字当属下读，慎勿忽忘，意已足。忽忘为一词，后汉常见。《释名·释书契》：“笏，忽也，君有教命及所启白则书其上，备忽忘也。”《潜夫论·叙录》：“中心时有感，援笔纪数文，字以缀愚情，财令不忽忘”。

十三、有过死谪作河梁诫：“功劳当见，不与俗等，人以为无益于家，内被其荣，岂不善邪？故示后生，令心觉悟，出书无藏，岁之有罚。”（578）

按：岁字不通，当作藏，二字形近，承上句出书无藏，可明。页347：“吾乃故使其复重，乐下古之人深思之美之念之传之，写之以相示，勿匿之也，天之戒书，乐见发扬，不欲见藏也。”即其意。

十四、妒道不传处士助化诀：“今天师都开太平学之路，悉敕使人为道德要文，不得蔽匿，皆言其有天谪，到死罪尚不除，

复流后世，皆授真道秘德，曾不大哉？令小人与君子不别。”

（页429）

按：曾不大哉，当作曾不大知哉，脱知字。页435：“‘今以第一上道要德以教凡人，曾不大知乎’？‘善哉子言也。何有大知之有乎？子何故疑此哉’？”即其确证。真人谓凡夫小人，若授以真道秘德，则恐其太智，以为不宜也，今脱知字，故其意不顺。

十五、来善集三道文书诀：“是故灾不绝，害日多，人寿日少，万物常乱也，正咎在是也。”（页328）

按：正咎倒文，当为咎正在是也。前文页327：“绝者复起，皇天不安，多害气疾，病不得久，大乐须臾，乐者复恶，其大咎正在此。”又页203：“变怪不绝，太平之气，何从得来哉，故不能致太平也，咎正在此”。

十六、万二千国始火始气诀：“何故正问此变今怪，一国有变，万二千国何誉，当复有变者邪？”（页368）

按：今怪倒文，今当属下读，变怪为一词，经中常用，页326：“所以悉记其灾异变怪，大小善恶；”又：“夫天下变怪灾异，皆象其事。”可明。

十七、王者赐下法：“今皇天明师为天具道法，既无可惜，愿闻赐之当以何文哉？”（页229）

按：惜不可通，当作惜，谓天师授法，无所顾惜也。页345：“子有疑者，为复来共议之，既见信而见遣下语，实畏天威，无可惜也。”页239：“亦无益于帝王承负厄会，百姓之愁苦，故不为子分别道耳，不惜之也。”

十八、为父母不易诀：“人为吏数迁，无刑罚之意，善所叔也。”（页625）

按：叔字讹，当作致，同诀页627：“州复闻知，辟召亲近，举廉孝子，是善所致也。”即其证。下文：“行善之人，天自佐

之，不令逢恶，是行所致。”亦可知。

十九、使能无争讼法：“五言不通，行气道战；六言不通，六方恶生。”（页205）

按：道战不可解，道字讹，当是逆，页188：“天文不治正，至于大乱，四时为其失气，五行逆战，三光无正明，皆失其正路，因而毁败”。可证，逆战谓逆乱相斗也。页200：“若今使阴阳逆斗，错乱相干，更相贼伤，万物不得处其所，日月无善明，列星乱行，则天有疾病，悒悒不解，不传其言，则病不愈。”逆斗与逆战义同。

二十、六罪十治诀：“唯唯，谨已受吾事之勅，愿闻人生有力不为之教。”（页251）

按：吾字误，当作五，同诀页249：“谨已具闻四事，愿复闻其次，”可知吾事之敕，实为五事之勅。四事即前文之天道之命、地德之勅、仁者之行，有知不好学真道意，第五事言不学之恶，是为五事，可明。

二十一、去邪文飞明古诀：“覆者，乃谓占事则应，行之则应至是也，然后可以困成天经法，是正所谓以调定阴阳，安王者之大术也。”（页170）

按：困成当作因成，页250：“以类相聚，日益高远，为之积久，因成盛德之人，莫不响应，众人归向之。聚谨顺不止，因成大深师，其德乃之助天养欲生之物。”两处俱作因成，即其证。

二十二、去浮华诀：“比若甲子者何等也？投于前，使一人主言其本，众贤共违而说之。”又下文：“今试书一本，字投于前，使众贤共违而说之。”（页176）

按：两处违字当系围字之误，谓聚而议论也，页180：“故欲乐知天道神不神，相应与不也，直置一病人前，名为脉本文，比若书经道本文也，令众贤围而议其病。”正作围字，可证。

二十三、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：“天使有异，能言能语，见

好丑，知善恶可不之事，当自详慎，所言反天辞，令不奉顺，是为大逆不道之人。”（页528）

按：辞字当属下读，辞令为一词，不当拆开。页539：“唯天大神，通达辞令，检勅所行防禁。”页540：“辞令自善，不得相闻语耳。”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：“明于治乱，娴于辞令。”

二十四、某诀第二百四：“先动帝音帝弦，次动王音王弦，次动相音相弦，次动侯音侯弦，次动徵音徵弦，各如其数。”（页636）

按：候当作侯，徵当作微，王相侯微四气，经中数次提及，页274：“夫五行者，上头皆帝王，其次相，其次微气，王者，帝王之位也，相者，大臣之位，微气者，小吏之位也。王者之后老气者，王侯之位也。”于王相侯微四者关系，言之已明。

二十五、急学真法：“大德兴盛仁，各得其所矣，治平而言，莫不失一。”（页165—166）

按：莫不失一不可解，莫当是万之误。万不失一，经中常用语，举其二例，页209：“以是为明证，道审而言，万不失一也；”页320：“无有疽疔疥者，即皆应善人在位，无复虫也，此者万不失一。”

二十六、为道败成戒：“唯唯，不敢自易业学而道上也。”（页443）

按：道上当作道止，传写之误，页452：“比若一旦使君王步行百里，恐其不能到而道止也。”道止犹言半道而止。上文：“故吾言不敢道自易闭学而中止也。”亦可证。

八卦还精念文：“行而不上，日吉远危。大人为之，其国太平，小人为之，去祸招福。”（页339）行而不上，上当作止。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：“审如子言，已得道矣，吉者日进，邪者上休矣，持心若此，成神戒矣。”（页288）上休当作止休。不孝不可久生诫：“此恶人之行灭乃上，亲属患之，名为蔽。子

死不见葬，无有衣木，便见埋矣。”（页598）灭乃上，当是灭乃止。子当属上读，蔽子谓愚蔽之人也。

二十七、为道败成戒：“故能爱利口，不妄言，则道可得也。”（页444）

按：口字当属下读，爱利为经中数见，页442：“真人努力，子幸有善意，常欲爱利为事，已度矣。”页441：“用心专一，常欲祐利爱而不妄语。”是其证。

二十八、来善集三道文书诀：“为共断绝天地之谈，共欺其上，为人民臣不忠信，遇乃如斯，罪当轻重，宁可名字耶？”（页321）

按：遇乃如斯，遇当作过，形讹。页251：“真人来，人自易，不好学于明师为德，反随小人，过乃如此，宁当死有余罪不平乎？”可证。上文：“民臣共为无道，乃断人父母谈话，不得通于其子，其罪莫大焉；”下文：“民臣反共欺其父母，使其常用心意愁困，而不能平其治，咎莫大焉。”过、罪、咎义近，亦可资证。

二十九、见诫不触恶诀：“天复追念，使不逢恶，可信天书言，可得生治不用。书言自不全，择其可行乃行之，不强所为。”（页602）

按：生治不辞，当作生活，不用二字属下读，生活谓长生存活也。页557：“但贪长生活之道，思得驾乘，为大神奉使。”页554：“见大神之戒，闵伤无知，照其不逮，使及长生之录，见天君蒙其生活，久在不死之籍。”页621：“无人禁中，可得生活竟年之寿。”页548：“系命东星，多所生活，人民饮食。”俱可证。

不承书言病当解谪诫：“太平之书，令下可顺其上，可得长久。不者失命，复见难治。”（页624）难治在此于文义不合，当作难活，治亦活之讹字。页617：“日夜羸劣，饭食复少，不能消

尽谷，五藏不安，脾为不磨。……家室视之，名为难活。”即其证。

三十、上善臣子弟子为君父师得仙方诀：“五霸之臣最上功伪文祸，无有一真道，故多天死，是明效也。”下文：“多教功伪，以虚为实，失其法，浮华投书，治事暴用刑罚。”又下文：“人家且衰，子孙不好为真正道德，反好佞伪浮华，功邪淫法，即成凶乱家矣。”（俱见页140）

按：以上功伪当作巧伪，功邪当作巧邪，功字系巧之讹。页431：“故吾书本道德之根，弃除邪文巧伪之法，悉不与焉。”又：“天下所不宜闻、所不宜言、所不宜用，正不宜闻此伪文，邪巧大猾所生正由此。”页432：“太上中古以来，人教化多妒真道善德，反相教逃匿之，闭藏绝之，反以邪巧道相教，导化愚人，使俱为非。”页435：“是故古者大圣贤不敢妄授教猾巧伪文道也；”又：“时臣各怀真道要德，无巧伪文猾人。”

三十一、三者为一家阳火数五诀：“俗人随吾，但无事习文辞而作巧语也，故更为其陈刑天证。”（页676）

按：陈刑不辞，当作陈列，刑字讹。陈列谓分条陈述也，经中多见，不赘述，举其一例，页294天师言：“行，为真人明陈列之。”

三十二、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：“故置凶神，古观之还辞如所言。”（页528）

按：古观不通，当作占观，占观谓观察也。页326：“常安观下所上，以占民臣大小忠信与不。”页611：“而诸神占观，其行日久，何故不白。”即其确证。

经中多处占误为古。来善集三道文书诀：“善哉，诸真人古变得其意，见诸真人言，乃知三道书，真人会且复见闭绝何乎？

（页316）古变梗涩，当作占变，古亦占之讹，占谓观察，变谓星变也。事死不得过生法：“下古复承负中古小失，增剧大失

之，不心至其亲而已，反欲大厌生人，为观古者作荣，行失法，反合为伪。”（页52）观古当作观占，观占者在此犹言旁观者也。

三十三、某诀第一百九十二：“医工见是，心敬其人，尽意为求真药新好，分部谷令可知，迎医解除。”（591）

按：谷令不可通，疑当作欲令，谷字讹。欲令常见，页625：“天地禁书，故不欲令民犯之者，欲令民充盛，何时欲令藏乎？”即其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《清史稿·艺文志》误植一例

中华书局标点本《清史稿·艺文志》“子部·谱录类·植物动物之属”载列《花部农谈》一种，作者焦循。本人对此存有异议。焦循《花部农谈》是一部戏曲论著，全书一卷，内容探讨清中叶流行于扬州的若干地方戏剧目，与动植物谱录全不相干。乾隆以来，花花杂杂的地方戏勃然兴起，与传统的昆曲争奇斗妍。士大夫囿于偏见，强分雅俗，称昆腔为“雅部”，而将新兴的京腔、秦腔、戈阳腔、梆子腔、罗罗腔、二簧调等地方戏曲贬称为“花部”或“乱弹”（可参读吴长元《燕兰小谱》、李斗《扬州画舫录》）。书名“花部”即撷取这一流行术语。所谓“农谈”（“谈”字或写作“谭”），据作者自序，意为农夫之谈，是自谦的说法。编志者眩于书名，以致误植。循名责实，该书似当移置“集部·词曲类·西北曲之属”。

· 谢苍霖 ·